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葉胡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新臺幣18萬元之本票，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陳明該本票之提示日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